

最高法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

高空抛物最高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记者14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最高法近日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根据这份意见,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

意见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意见明确提出,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多次实施的;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高空坠物方面,意见规

定,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

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意见还提出,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综合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尽到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也要追究其侵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相应证据,导致案件事实难以认定的,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依法严惩高空抛物行为人,充分保护受害人,依法公正稳妥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民事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规范作用,依法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责任,推动其进一步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更好发挥应有作用。

■新华社传真图片

新华微评

切实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意见,明确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同时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责任。一段时间以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不时发生,让楼下行人“步步惊心”,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治乱象当用重典,从法治层面对此类现象加强惩治和防范,无疑是标本兼治的良方。既严惩违法行为,又压实管理责任,形成依法治理的合力,才能切实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公安部通报“净网2019”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公安部1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1月起,公安部组织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的“净网2019”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北京、江苏、海南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侦破多起利用“暗网”实施犯罪案件。

北京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于今年7月在湖南、广东等地抓获利用“撞库”等黑客技术获取境内外电商数据库并通过“暗网”出售获利的犯罪嫌疑人3名,于8月在江苏抓获通过“暗网”售卖淫秽视频95部的犯罪嫌疑人1名。江苏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于今年5月抓获在“暗网”上贩卖南京1400余万条居民社保数据的犯罪嫌疑人3名。海南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于今年8月抓获在“暗网”上贩卖9万余条学生数据的犯罪嫌疑人2名。

今年以来,全国共立“暗网”相关案件16起,抓获从事“暗网”违法犯罪的犯罪嫌疑人25名,其中已判处有期徒刑2名,刑事拘留23名。

——黑龙江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侦破“7·30”网络“套路贷”专案。

今年5月25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居民宋某报案称,其通过APP贷款1500元后,被平台不断套路,向其推送55个“套路贷”APP,诱其以贷还贷,5个月时间欠款35万元,有时一天需要还款2万多元。宋某无力偿还贷款,“套路贷”平台通过骚扰电话、恐吓信息、诱导借款等形式,不断对其本人、家人、同事、朋友进行各种方式的“软暴力”催款,给其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压力。

案件发生后,七台河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从本地“套路贷”受害者和催收团伙入手,破获一条集实施“套路贷”犯罪团伙、催收团伙以及帮助“套路贷”

犯罪的技术服务商、数据支撑服务商、支付服务商完整犯罪链条。8月10日开始,专案组对该案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截至目前,该案共打掉犯罪团伙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0名,查封冻结涉案资产7亿元,提取各类涉案数据205T,涉及被催收人员达到7万余人。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从这些案件线索出发,组织全国开展集群战役,9月1日以来,各地网安会同刑侦部门收网打掉团伙14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31名,采取刑事强制措施798名,铲除了一批帮助犯罪的技术服务商、数据支撑服务商、支付服务商,实现了对“套路贷”犯罪规模打击、生态打击。

——浙江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侦破“1·17”非法生产、销售、使用针孔摄像头专案。

今年年初,浙江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工作发现一涉及生产、销售、使用联网型针孔摄像头案件线索。浙江省公安厅立即成立由网安部门牵头、多警种参与的联合专案工作组。专案组深挖扩线,追根溯源,完整查清一条由方案设计商、硬件生产商、二级生产商、代理经销商等4个层级构成的非法生产、销售针孔摄像头的黑色产业链条。

7月8日开始,专案组陆续对犯罪嫌疑人开展收网行动,抓获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犯罪嫌疑人26名,治安拘留使用针孔摄像头偷窥他人隐私违法犯罪嫌疑人17名,抓获组织卖淫犯罪犯罪嫌疑人3名,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嫌疑人1名,治安拘留卖淫嫖娼等违法人员25名,并发现一批涉及国内其他省市、涉嫌非法销售和非法使用针孔摄像头的犯罪线索。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指

导全国公安机关对相关线索进行侦办,成功抓获并处理涉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器材、敲诈勒索、组织卖淫、偷窥隐私等违法犯罪人员共350人,收缴摄像头5500余个。

——山东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侦破“3·15”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今年2月,山东烟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工作发现,有网民在网上大量出售迷奸药品。烟台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和龙口市局组成专案组,经过全面梳理、细致摸排,成功锁定以杨某、刘某为首配置、销售含有冰毒成分、精神类麻醉类药品成分的迷奸药物犯罪网络和以曲某为首贩卖国家管制的精神类麻醉类药品犯罪网络。

3月24日开始,专案组抽调50余名警力,奔赴全国多个省市开展抓捕行动,成功打掉配置、销售迷奸药物犯罪团伙2个,捣毁生产、存储迷奸药物窝点7处,抓获杨某、刘某、曲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18名,收缴成品迷奸药物198瓶、处方药品317盒、日本产强力安眠药4700粒,以及其他大量违禁药品,铲断一条从日本走私违禁药品的地下渠道。

经查,犯罪嫌疑人杨某从网上家购买冰毒后配制“眼药水”等催情药物。犯罪嫌疑人刘某使用精神类、麻醉类药品配制“天使”等昏睡类迷奸药物。杨某配置的“眼药水”与刘某配制的“天使”配合使用可致受害人精神恍惚长达24小时之久。犯罪嫌疑人曲某团伙通过医院、医药公司和境外代购等非法渠道大量购入国家管制的精神类、麻醉类药品,再利用互联网出售获利。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长江源区森林覆盖率20年提高近20%

流域涵水给养能力显著提升

记者从青海省玛可河林业局获悉,1998年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以来,玛可河林区森林覆盖率提高18.5%,当地珍稀动植物数量稳步增长,流域涵水给养能力显著提升。

玛可河林区位于青海省南部,是长江源地区面积最大、分布最集中的天然原始林区,总面积10.18万公顷。林区的川西云杉、紫果云杉等主要优势树种,大多分布在海拔3200米到4200米之间的极限生长地带。

1998年以来,玛可河林业局全面加强反盗伐、反盗猎等工作,同时积极开展规模人工造林工程,实施至今成效明显。

玛可河林业局副局长保英珍告诉记者,每年4月至5月,该局全体干部职工及林区牧民共同上山植树,日均栽种200至400株树苗。由于气温低、海拔高,树苗生长很慢,年轮极其密集,成林不易。

记者近日在玛可河林区采访了解到,当地树干直径达到碗口大小,需要生长近60年。1998年栽种的树苗,如今树干直径仅10厘米。

通过过去20年来的保护和造林工作,玛可河林区森林覆盖率由51%增加到69.5%,提高18.5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由420万立方米提高到483万立方米,平均

每年增长3.3万立方米。

随着整体生态环境趋好,当地珍稀动植物资源恢复迅速。截至目前,玛可河林区共发现森林植物67科297属888种,其中红花绿绒蒿、角盘兰、桃儿七等被列入国家野生植物保护名录。

此外,玛可河林区还陆续监测到白唇鹿、金钱豹、雪豹、林麝等12种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以及棕熊、猕猴、马鹿等32种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

“玛可河林区野生动植物及森林资源的整体恢复,为长江源头地区创造了平衡、多样、日益趋于真正的生态环境,对于保护整个长江流域的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推动作用。”青海省林草局局长李晓南说。

据最新监测结果显示,长江源区干流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二类以上标准,状况优良,经絮凝、沉淀、过滤等常规净化处理即可供生活饮用。与2005年至2012年间的输水情况相比,包括长江源在内的整个三江源地区近年年均向下游多输送近60亿立方米的清洁水。

监测结果同时显示,得益于长江源区植被覆盖率的稳步提升,当地水土流失大幅减少。作为涵养长江流域的巨“海绵”,其涵水能力正逐步提高。

■新华社西宁11月14日电